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没有异议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